

诺安平衡基金第十次分红预告与暂停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公告

一、收益分配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4年5月21日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连续两年被晨星评为“五星级基金”。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回馈投资者对本基金的厚爱,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十次分红。截至2007年1月23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2126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预告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拟以截至2007年1月23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9.50元,最终实施的分红方案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年1月26日
2.除息日:2007年1月26日
3.红利发放日:2007年1月29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7年1月26日
5.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1月30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1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1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价值,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1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

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1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二、暂停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
鉴于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比例较高,为切实保护本基金现有持有人利益,根据《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1月24日起至2007年1月26日止暂停本基金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以上的申购和转入业务,2007年1月29日起恢复本基金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
三、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本基金的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金元证券、南京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东海证券、德邦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站。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3026888,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
3、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3层。邮政编码:100034。
本公司住所变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258号文审核批准,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aatecl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7555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4日

关于原同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1月23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原同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同智”)进行了基金份额转换操作。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转换基准日(1月22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9102元,精确到小数点后第7位为1.9102320元(第7位以后舍去),本基金管理人按照1:1.9102320的转换比例将基金同智的基金财产进行了转换。转换后,基金份额净值变为1.00元,相应地,原基金同智每1份基金份额转换为1.9102320份,基金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所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原基金同智的基金总份

额由500,000,000.00份转换为955,116,000.00份。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转换比例,对各原基金同智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提交基金份额变更登记申请。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4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我司已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有关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于本公告之日起开始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开展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它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安排如下: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在以下9个城市的15个营业网点办理为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温州、深圳、长沙、湘潭、邵阳、柳州。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胡军
电话:0731-4403343
传真:0731-4403439
联系人:张治平
公司网址:www.cfzq.com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华芳纺织 公告编号:2007-001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拟公布重大事项,股票于2007年1月24日开始停牌,待重大事项公布后复牌。

特此公告。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600423 股票简称:柳化股份 债券代码:110423 债券简称:柳化转债 公告编号:2007-003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化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代码:110423 债券简称:柳化转债
转股代码:190423 转股简称:柳化转股
转股价格:9.86元
转股起止日:2007年1月29日至2011年7月28日
转股部分上市交易日:申请转股,交割确认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转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
特别提示:
柳化转债发行规模为3.07亿元,按初始转股价格9.86元计算,全部转股可使公司股本增加31,135,9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32%。全部转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21,957,702股,转股新增股份占转股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4.03%。
根据“柳化转债”赎回条款,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日内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

现将柳化转债相关事项及申请转股程序公告如下,特提醒持有柳化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柳化转债发行规模、票面金额、期限及利率
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7亿元;
2.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307万张;
3.期限为5年,自2006年7月28日(发行首日)起,至2011年7月28日(到期日)止;
4.票面利率为:第一年1.5%,第二年1.8%,第三年2.1%,第四年2.4%,第五年2.7%。
二、申请转股的程序
1.转股起止日期
自2007年1月29日起至2011年7月28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股票交易时间内,随时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成公司流通A股。
2.转股申请的手续及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
柳化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本次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按照当时生

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内的交易时间内,随时申请将所持债券转换成股份。
持有人申请转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柳化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流通A股。
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须根据其持有的可转债面值,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经营机构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数量。
与转股申请相应的可转债面值必须是1000元人民币的整数倍,申请转股的可转债必须是整数股,可转债经申请转股后,对剩余可转债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在申请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兑付该部分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应计利息,并以现金形式由上交所清算系统统一支付。
转股申请一经确认不能撤单。若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大于该持有人实际持有可转债能转换的股份数,上海证券交易所将确认其最大的可转换股票部分进行转股,超过部分申请予以取消。
3.转股申请时间
持有人须在转股期内(即2007年1月29日至2011年7月28日)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股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下述时间除外:
(1)柳化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4.柳化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数额,同时加记持有人相应的公司A股股份数额。
5.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登记机构将根据托管券商的有效申报,对持有人账户的股票和可转债的持有数量做相应的变更登记。提出转股申请的持有人在转股申请的第二个交易日办理交割确认后,其持有的因转股而配发的本公司普通股便可上市流通。
可转债的持有人实施转股后的次日成为本公司股东,与该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享有同等的权利。因转股而配发的本公司的普通股与本公司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享有同等权利。
6.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需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除非公司应该缴纳该税费或者公司对类似税费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三、转股价格及调整的有关规定

1.初始转股价格
柳化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86元。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法
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股利等情况时,本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

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Po-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三项同时进行:P=(Po-D+AK)/(1+N+K)。
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在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20个连续交易日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90%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债股份的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和股票面值。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落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落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提前赎回与回售

1.提前赎回
在公司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日内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有关赎回程序等详细事项将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赎回公告。
2.回售
(1)有条件的回售条款
在公司可转债的转股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5%时,公司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回售给本公司。公司转债持有人每年(计息年度)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当年不再回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如出现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本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有关回售程序等详细事项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回售公告。
五、其它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柳化转债的所有条款,请查阅2006年7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或是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
咨询电话:0772-2516580 2519434
传真:0772-2510401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苏福马 编号:临 2007-004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于2007年1月11日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07年1月22日下午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独立董事沈玉平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朱宝和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特聘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陈道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接受前任董事长刘群岳去董事长职务的申请,选举陈道荣董事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自2007年1月23日至2008年4月30日。
同意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同意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投资与发展委员会:陈道荣、祝存春、林建伟;主任委员:陈道荣
审计委员会:沈玉平、张建新、张学民;主任委员:沈玉平
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王韬、朱宝和、陈群奎;主任委员:王韬
上述人员的任期与董事的任期一致。
同意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3. 决定聘任陈群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从2007年1月23日至2008年4月30日;
同意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4.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吴运东、张建新、张学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

从2007年1月23日至2008年4月30日;
同意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5. 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姜福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从2007年1月23日至2008年4月30日。
在新任董事姜福君获得上交所任职资格前由董事长陈道荣代行其职责。
同意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苏福马 编号:临 2007-005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07年1月11日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07年1月22日下午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了第7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范志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选举范志实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07年1月23日至2008年4月30日。
同意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编号:临 2007-005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7年2月13日上午9:00;
2.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花山路20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内容:
(1)审议《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0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06年度报酬方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07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为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07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
4.出席会议对象:
(1)2007年2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登记办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介绍信和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公司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花山路208号 邮编:214432
电话:0510-86281316-431、432 传真:0510-86281884
联系人:陈永勤、夏奕峰
6.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投票
1 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2 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3 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4 200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5 公司董事、监事2006年度报酬方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6 关于续聘公司2007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7 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8 关于为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7-3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审计部于2007年1月23日迁至新址办公,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办公地址:徐州经济开发区五区驮蓝山路
邮编:221004
联系电话:0516-87737625
传真:0516-87737627
特此公告。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7-4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5年10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出让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司为发挥现有土地资源效益,改善资产状况,整合制造资源,拟将拥有的徐州市矿山东路4号宗地使用权(以下简称4号宗地)以毛地进行出让。详细内容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05-031的公告。
2006年3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出让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进展情况的公告》。4号宗地和徐州市矿山东路6号宗地于2006年3月2日经现场竞价,江苏复星创意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7.62亿元的最高报价取得了竞得候选人资格。经测算,4号宗地成交价款为6.35亿元。详细内容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06-013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了徐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徐国资[2006]137号文,确定了支付给公司的4号宗地土地价款为39327.82万元,其中:土地成本价格为15480.09万元,地面附着物和搬迁费用为23847.73万元。经测算,出让4号宗地和原筑路机械分公司搬迁综合来看,对公司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07-00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月23日上午9:30在公司16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独立董事徐从巍、周守华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荣城出席并代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会总数的100%。四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洪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7年财务预算报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经营计划方案》。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7年固定资

产预算方案》。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岗位·薪酬·绩效方案》。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海淀区支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开立保函、信用证及流动资金贷款等。该额度有效期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拟向兴业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开立保函、信用证及流动资金贷款等。该额度有效期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月23日